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銘岳

選任辯護人 蕭芳芳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111年度訴字第72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4年2月19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臺東庭再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雅君